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周靖淑

相 對 人 喬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善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二十一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执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全字第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246,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1號提

01 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1號執行假扣
02 押在案。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
03 訴訟可謂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
04 定，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提
05 出本院105年度全字第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05年度存字第4
06 1號提存書、111年度全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07 等件影本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
09 5年度全字第4號、105年度存字第41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
10 21號、111年度全聲字第4號卷宗查核屬實。而本院105年度
11 司執全字第2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業經相對人提供擔保撤
12 銷假扣押，原執行處分已均由本院予以撤銷，且聲請人亦已
13 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准予備查在案，可認
14 訴訟業已終結。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
15 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核以聲請人之
16 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
17 權利之期間為20日，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9 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